

证券代码：873013

证券简称：稳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刘美红

5.会议主持人：刘美红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以上人员外，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4.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涂成洲、陈可强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